

股票简称：乖宝宠物

股票代码：301498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ambol Pet Group Co., Ltd.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牡丹江路 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零二三年八月

特别提示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乖宝宠物”、“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

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以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中的报告期均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5
一、重要声明	5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5
三、特别风险提示	11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15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15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16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 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7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股票、债券情况	19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1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 计划	22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6
六、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27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27
八、本次发行中, 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情形。	27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28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8
二、发行价格	28
三、每股面值	28
四、发行市盈率	28
五、发行市净率	28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29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29
八、本次发行费用	29
九、募集资金净额	30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0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30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30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31
一、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31
二、2023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31
三、2023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31
四、2023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36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38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38
二、其他事项	38
第七节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40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40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40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40
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42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	42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和措施	53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56
四、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60
五、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回购承诺	61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62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65
八、其他承诺事项	68
九、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承诺	72
十、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72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8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44,5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7,560,09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3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3农副食品加工业”。截至2023年8月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81倍。

本次发行价格39.9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1.2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8月1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18.81倍），超出幅度为225.78%；亦高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4.13倍），超出幅度为38.86%，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截至2023年8月1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002891.SZ	中宠股份	0.3602	0.3094	25.29	70.21	81.74
300673.SZ	佩蒂股份	0.5016	0.5315	14.28	28.47	26.87
832419.BJ	路斯股份	0.4170	0.3306	7.86	18.85	23.77
平均值					39.18	44.13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8月1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乖宝宠物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1、自有品牌优势

得益于多年服务国际客户所积累的产品研发优势、生产工艺优势、质量管控优势，2013 年公司创建自有品牌“麦富迪”，主打“国际化、天然、专业、时尚、创新”的品牌形象，根据用户需求的变化升级，相继开发出双拼粮系列、益生菌系列主粮、全价湿粮、全价冻干主粮等产品，致力于成为国内宠物食品行业标杆。2021 年，公司收购美国知名宠物食品品牌 Waggin' Train，持续布局高端宠物食品市场。

和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快速发展的自有品牌业务是一大竞争优势。公司致力于品牌形象建设，在专业的售后服务及优秀的产品质量之外，公司已培养了具备丰富宠物食品品牌营销经验的团队，探索出了一套相对有效的营销推广模式：借助泛娱乐化的品牌营销、多样化的线上平台推广和打造联名款产品等多种方式，公司自有品牌“麦富迪”的知名度在大众消费者中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自有品牌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99,327.51 万元、133,007.48 万元和 204,613.89 万元，自有品牌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55%、51.95%和 60.55%，自有品牌 2020-2022 年自有品牌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3.53%。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收入占比在同行业中均属于较高的水平。

据第一财经数据，“麦富迪”获 MAT2021 犬猫食品品牌天猫销量榜单行业第一名，同时也成为 MAT2021 最受 Z 世代欢迎的宠物食品品牌。此外，“麦富迪”先后获得 2019 年、2020 年连续两届亚洲宠物展“年度中国质造大奖”、“天猫最受消费者欢迎品牌”、“年度最佳营销大奖”；2021 年亚洲宠物展“年度经典食品品牌大奖”、“年度创新典范大奖”；2022 年亚洲宠物展“年度中国质造大奖”、“年度经典食品品牌大奖”等多项荣誉；2021-2022 天猫 TOP 品牌力榜（宠物）第一名；第 22 届中国国际宠物水族展览会（CIPS）“中国市场最活跃本土主粮品牌”；时代宠物中国宠物行业“2020 年度畅销品牌奖”等多项荣誉。

2、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开拓市场，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

司研发机构共有专职研发人员 86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十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士 23 人。公司研发人员紧密跟踪行业趋势、洞察客户需求，不断推出适合宠物营养需求和消费者需要的新产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境内授权专利 2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0 项，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项。

公司研发团队始终把握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发展趋势与方向，积极引进国际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并不断进行设备和技术改进和创新。公司将行业先进的鲜肉瞬时高温乳化添加技术、口腔护理类产品功能提升技术、热风干燥宠物食品质量、工艺及装备控制技术、真空冻干全价宠物食品质量、工艺及装备控制技术、EAS 鲜肉全营养技术工艺及装备控制技术、宠物主食湿粮食品质量、工艺及装备控制技术等一系列宠物食品核心技术应用到宠物食品的生产过程中。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宠物营养研究中心、新产品研究中心、宠物健康护理研究中心、宠物训练研究中心、检测中心和中心实验室。其中宠物营养研究中心研究不同品种的犬猫在各生长阶段、特殊生理期、不同运动量、不同环境下对能量及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矿物质、维生素和纤维等各种营养物质的需求；新产品研究中心主要研究宠物食品的分类、食品配方、加工工艺过程对配方营养性的影响等方面。在上述技术创新和研究中心的支持下，公司开发出适应宠物不同生命阶段营养需求的宠物食品。如麦富迪肉粒双拼粮系列，弗列加特高肉粮系列、弗列加特全价冻干系列、麦富迪鲜肉粮系列、麦富迪益生军团系列、麦富迪清口香系列、麦富迪小橙帽保健品系列等一系列产品。公司实现多品类覆盖，成为产品系列最丰富的国产品牌之一。

此外，顺应宠物食品健康化、高端化、定制化趋势，公司发挥研发技术优势，积极布局定制化市场，建造个性化定制 MES 智能柔性生产线，为客户提供护理粮和处方粮的定制化配方和生产服务，以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同时通过为消费者提供差异化产品和服务，增强品牌竞争力。

宠物食品行业在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发展相对成熟，国外品牌在宠物基础研究领域领先于国内企业。而国内宠物食品企业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宠物食品的适口性、外形结构及包装上，基础研究薄弱，对核心工艺及营养平衡的研发投入

不足。在基础研究方面，国内厂商还落后于国际竞争对手。公司积极投身于犬猫基础研究，建立了宠物营养研究中心，以记录、收集和分析犬猫在国内不同居住环境、进食习惯、生活状态下的行为数据，开展产品适口性和营养性测试工作，为公司产品原材料和营养添加剂筛选、不同配方和工艺产品的营养价值对比以及处方粮、功能粮的研究与开发提供研究支持，打造差异化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宠物营养和生理研究、新产品开发、产品品质提升、工艺技术创新等领域持续创新，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地位。

3、海外生产基地及供应链优势

从创立至今，公司秉承“全球视野，持续创新”的经营理念，坚持全球优质原材料采购战略，保证宠物食品的品质和安全。公司为采购到优质的原材料并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在泰国建设生产基地，在提高原材料品质的同时有效的降低了贸易摩擦可能带来的风险。此外，公司所在地山东省，是国内农畜产品生产大省，公司在获取宠物食品重要原材料方面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节省了原材料的运输成本，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公司多年经营形成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快速响应市场需求，高效灵活组织生产，缩短生产周期。同时公司对不同季节的市场需求进行预测，确定市场策略，安排生产采购计划，降低库存成本，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竞争优势。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从原材料进厂到产品生产再到成品出厂，整个过程都需要进行严格的检验，确保产品品质。

公司遵循国际生产标准，使用自有辐照中心对产品进行辐照，成品检测坚持实验室设备内部检测与第三方检测相结合，从根本上确保产品质量的安全。公司检测中心引进国际先进的高精度检测设备，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适应宠物食品生产的质量控制和检测标准，从原料进厂到产品出厂的全过程，严格进行产品质量的控制和检测，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提高。公司检测中心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是国内宠物食品行业少数几家拥有 CNAS 检测实验室的公司之一。

公司及其生产子公司已通过 BRCGS 认证、FSSC22000 认证、FSMA 认证、IFS 认证、GMP 认证和 HACCP 认证,取得美国 FDA、加拿大 CFIA、日本 MAFF、欧盟 FVO 等海外宠物食品消费大国官方机构的认可。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公司积累了一批优质的海外客户,如沃尔玛、斯马克、品谱等对产品质量高标准、严要求的国际一流企业,并为之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作为行业领先的宠物食品企业之一,公司获得“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山东省质量标杆企业”、“山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企业”、“山东省绿色营养宠物食品工程实验室”等荣誉。此外,依托公司宠物食品生产经营,公司所在地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级出口宠物食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之一。

5、客户与销售渠道优势

在国际市场,公司产品销往美国、欧洲、日韩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已积累一批优质的品牌客户并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沃尔玛、斯马克、品谱等国际知名企业。

在国内市场,公司已实现线上、线下全渠道运行格局,实现了最大化用户覆盖与辐射。公司与天猫、京东、抖音等主要电商平台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线上直销、线上经销相结合的方式覆盖广阔的消费群体,线上业务规模呈上升趋势。同时公司积极拓展线下经销商,在全国主要城市建立了销售渠道,遍布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面向各地宠物门店、宠物医院等进行产品分销。

随着数字信息化的发展,线上、线下全渠道运营模式将是品牌商未来规模发展扩大的战略通道。公司将通过线下渠道引导、教育消费者,通过线上渠道满足消费者复购便利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四)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

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36%、9.95%和16.54%。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特别是本次发行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项目完全达产前净利润增长幅度与净资产增长幅度难以匹配，因此在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不断调整，国际贸易摩擦频发，这对我国宠物食品产业的发展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亚洲等地区。2018年以来，随着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贸易摩擦加剧，公司的外销业务也无法独善其身。

美国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国。报告期内，美国市场占公司境外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24%、62.67%、77.03%。自2018年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以来，美国通过对中国出口产品设置关税壁垒以缩小贸易逆差。2019年5月份以来，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宠物食品征收25%的关税。受此影响，公司境内生产的产品对美

出口的价格优势被削弱。除关税壁垒外，美国对宠物食品制定了较为苛刻的技术标准，目前公司向美国出口的宠物食品符合相关技术指标，但不能排除未来美国通过修改产品技术标准设置非关税壁垒，从而对公司出口业务需求造成冲击的风险。

综上所述，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出口市场的关税或非关税壁垒等贸易限制措施持续存在或升级，公司出口业务面临市场需求下滑、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二）海外市场拓展不利的风险

海外市场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8.17%、47.88%、39.65%，海外市场的需求变化对公司业务发展存在重大影响。公司采取 OEM/ODM 模式为海外客户生产宠物食品，对劳动力资源需求量大，同类厂商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推进和产业布局的深度整合，泰国、越南等新兴经济体可能会凭借其低廉的人力成本在宠物食品市场的竞争中获得更大的优势，对公司海外市场需求造成一定程度的冲击，公司的海外业务存在海外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此外，相对于主要竞争对手，公司 OEM/ODM 业务进入部分海外市场的时间较晚，市场占有率较低，面临市场开拓不利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主料、辅料和包装材料，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81.81%、83.84%、83.65%。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产品售价调整无法同步于原材料价格，一方面，原材料价格上涨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导致短期内毛利率水平下滑；另一方面，若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将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当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如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上涨所产生的压力转移，或者不能通过提升研发水平和产品生产工艺以抵消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或者不能通过有效的存货管理以抵消原材料价格下降所产生的存货跌价损失压力，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7%、47.88%、39.65%，占比较高。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同时，公司设有泰国工厂从事宠物食品的生产和销售，泰国工厂在境外采购劳务和原材料等主要以泰铢结算。随着全球政治环境、经济环境及各国货币政策的变化，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也会发生一定的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得公司面临汇率变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1,556.01 万元、636.35 万元、-2,382.57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的影响而发生大幅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海外销售和原材料的购置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五）国内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民收入水平逐年提升，人们的消费理念也发生了巨大的转变。随着宠物在人类社会中角色和定位的变化，宠物经济快速崛起，宠物食品的市场规模也逐年扩大。在国内宠物食品市场的竞争中，以玛氏、雀巢普瑞纳为代表的外资企业先于本土企业建立了技术、品牌和渠道的优势，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我国宠物食品行业起步较晚，近年来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张，越来越多的国内厂商以自有品牌加入国内市场的竞争。国内厂商凭借其在产品生产工艺、销售渠道建设及品牌推广等环节的后发优势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宠物食品行业正处于国内厂商与外资企业群雄逐鹿的大环境之中，公司如果不能加快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拓展新的市场，将面临严峻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市场开拓失败的风险。

（六）盈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12%、32.79%、37.23%，净利率分别为 5.54%、5.51%、7.82%。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81%、83.84%、83.65%，均超过 80%，由于宠物食品行业原材料占成本比重较大，主要原材料鸡胸肉、鸭胸肉等价格波动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4,080.78 万元、45,932.65 万元、70,029.2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3%、17.84%、20.61%。近年来公司积极推广

国内业务，增加营销宣传推广的投入，对公司营业利润规模造成一定影响；国际贸易摩擦及汇率波动均会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美元贬值对公司出口业务的毛利率会形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削弱出口业务的盈利能力；社会经济、技术等巨大发展变化可能影响人们的生活习惯进而导致人们对宠物食品的需求规模或结构发生变化，给宠物食品行业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公司面临盈利波动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注：为了保持数据披露口径的一致性，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销售费用中包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运费、快递费和港杂费。）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1号），同意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 1、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2、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74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乖宝宠物”，证券代码为“301498”。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的37,560,09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3年8月16日

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3年8月16日

(三) 股票简称：乖宝宠物

(四) 股票代码：301498

(五)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44,500股

(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004,5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37,560,096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362,484,404 股

(九)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限售安排：本次发行不涉及战略配售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具体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

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444,404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11%，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61%。

(十三)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递延）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秦华	183,079,018	45.7647	2026年8月16日
	KKR	76,318,949	19.0776	2024年8月16日
	北京君联	37,067,168	9.2658	2024年8月16日
	聊城海昂	27,739,245	6.9340	2026年8月16日
	珠海君联	16,276,812	4.0688	2024年8月16日
	福州兴睿	9,354,490	2.3384	2024年8月16日
	聊城华聚	7,529,221	1.8821	2026年8月16日
	聊城华智	2,675,097	0.6687	2026年8月16日
	小计	360,040,000	90.0000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网下发行股份-限售股份	2,444,404	0.6110	2024年2月16日
	网下发行股份-无限售股份	21,958,596	5.4890	2023年8月16日
	网上发行股份	15,601,500	3.8999	2023年8月16日
	小计	40,004,500	10.0000	-
合计		400,044,500	100.0000	-

注：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的原因是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

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159.98亿元。发行人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26,105.9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39,753.92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中“（二）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ambol Pet Group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36,00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秦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 日
住所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牡丹江路 8 号
邮政编码	252000
联系电话	0635-7076058
传真号码	0635-707605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mbolpet.com
电子信箱	ir@gambolpet.com
经营范围	宠物食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大类下的“C1321 宠物饲料加工”
主营业务	从事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王鹏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联系电话	0635-7076058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	----	----	--------	------------	------------	------------	-------------	--------

1	秦华	董事长、总裁	2020.7.22-2023.7.21	18,307.90	2,992.87（通过聊城海昂持有 2,496.54 万股，通过聊城华聚持有 322.36 万股，通过聊城华智持有 173.97 万股）	21,300.7729	59.16%	-
2	杜士芳	董事、副总裁	2020.7.22-2023.7.21	-	33.29（通过聊城华聚持有）	33.29	0.09%	-
3	白明存	董事、副总裁	2020.7.22-2023.7.21	-	44.39（通过聊城华聚持有）	44.39	0.12%	-
4	寻兆勇	董事、副总裁	2020.7.22-2023.7.21	-	44.39（通过聊城华聚持有）	44.39	0.12%	-
5	刘长稳	董事、副总裁	2020.7.22-2023.7.21	-	44.39（通过聊城华聚持有）	44.39	0.12%	-
6	孙铮	董事	2020.7.22-2023.7.21	-	68.41（通过 KKR 持有）	68.41	0.19%	-
7	王宸	董事	2020.7.22-2023.7.21	-	25.20（通过 KKR 持有）	25.20	0.07%	-
8	陈瑞	董事	2020.7.22-2023.7.21	-	1.01（通过北京君联和珠海君联持有）	1.01	0.00%	-
9	李俊	独立董事	2020.11.30-2023.7.21	-	-	-	-	-
10	王凤荣	独立董事	2020.11.30-2023.7.21	-	-	-	-	-
11	王锐	独立董事	2020.11.30-2023.7.21	-	-	-	-	-
12	翟月玲	独立董事	2020.11.30-2023.7.21	-	-	-	-	-
13	尹延明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法务部总监	2020.7.22-2023.7.21	-	1.87（通过聊城华智持有）	1.87	0.01%	-
14	陈金发	监事、研发中心副总监	2020.7.22-2023.7.21	-	13.32（通过聊城华聚持有）	13.32	0.04%	-
15	王天刚	监事、信息中心总监	2020.7.22-2023.7.21	-	11.33（通过聊城华聚持有 6.66 万股，通过聊城华智持有 4.68 万股）	11.33	0.03%	-
16	陈军	副总裁	2020.7.22-2023.7.21	-	15.54（通过聊城华聚持有）	15.54	0.04%	-
17	袁雪	财务总监	2020.7.22-2023.7.21	-	18.71（通过聊城华智持有）	18.71	0.05%	-
18	王鹏	董事会秘书	2020.7.22-2023.7.21	-	22.19（通过聊城华聚持有）	22.19	0.06%	-

注：间接持股比例是根据各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相乘得出；间接持股数是根据间接持股比例与公司总股本相乘得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发行在外的债券。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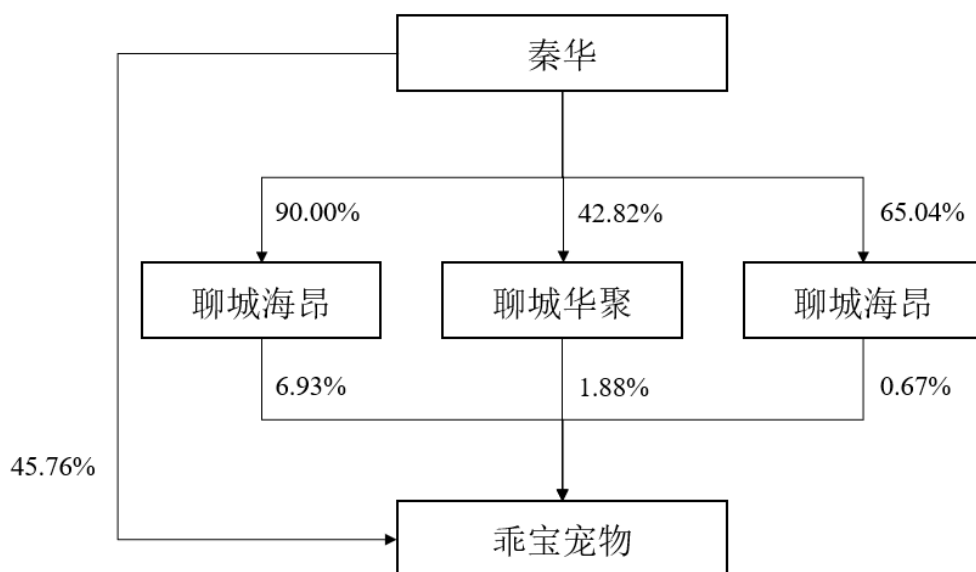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自然人股东秦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50.8496%的股份，并分别通过聊城华聚和聊城华智控制发行人 2.0912%和 0.7430%股份的表决权。此外，秦华的一致行动人秦轩昂通过聊城海昂控制发行人 7.7045%股份的表决权。秦华是聊城华聚和聊城华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聊城海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秦轩昂为秦华的儿子，为秦华的一致行动人。因此秦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东表决权的 61.3883%，秦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秦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秦华，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501196812*****，本科学历，物理学专业，中共党员，第十二届山东省政协委员、第十六届、第十七届聊城市人大代表和第十四届山东省人大代表。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5 月，任山东省阳谷县第二中学教师；1991 年 5 月至 1995 年 3 月，历任阳谷县乡镇企业局科员、科长；1995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山东凤祥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裁，期间于 1997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兼任阳谷县安乐镇副镇长；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筹建聊城乖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至今，历任乖宝用品总经理、董事长；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麦富迪执行董事；2012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海创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山东麦富迪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05 年起陆续筹建乖宝有限、乖宝用品、山东博顿、山东海创、山东鸿发、山东麦富迪、聊城凯滋特、宠物小镇等企业，并于 2013 年 11 月开始集团化运营，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至今。

(二)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先成立了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聊城华聚和聊城华智，两者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2.0912%和0.7430%，分别有31名和13名持股对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除设立上述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外，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情况如下：

1、聊城华聚

聊城华聚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聊城华聚持有本公司7,529,22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912%，聊城华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聊城市华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EYMW04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	3,392.50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3,392.5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汇通物流园 A 区 12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秦华
主营业务	持有发行人股权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聊城华聚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秦华	1,452.50	42.815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裁
2	白明存	200	5.8954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裁
3	寻兆勇	200	5.8954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裁
4	刘长稳	200	5.8954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裁
5	杜士芳	150	4.4215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裁
6	王鹏	100	2.9477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7	李兆伟	100	2.9477	有限合伙人	研发总监
8	李源	80	2.3581	有限合伙人	进出口事业部总经理
9	马子通	80	2.3581	有限合伙人	采购总监
10	陈军	70	2.0634	有限合伙人	副总裁
11	陈金发	60	1.768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副总监、监事
12	薛守权	50	1.4738	有限合伙人	厂长
13	王亮	40	1.1791	有限合伙人	电商运营总监
14	于乐梅	40	1.1791	有限合伙人	厂长
15	徐法典	40	1.1791	有限合伙人	品控总监
16	戴博文	40	1.1791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17	李本福	40	1.1791	有限合伙人	厂长
18	廉庆坤	40	1.1791	有限合伙人	厂长
19	关广良	40	1.1791	有限合伙人	厂长
20	李成振	40	1.1791	有限合伙人	电商运营总监
21	刘景岭	40	1.1791	有限合伙人	厂长
22	薛军	40	1.1791	有限合伙人	品控总监
23	邓文优	40	1.1791	有限合伙人	设备总监
24	庞振	30	0.8843	有限合伙人	财务副总监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25	杨琳琳	30	0.8843	有限合伙人	品牌运营部经理
26	付霞丽	30	0.8843	有限合伙人	厂长
27	王瑾欣	30	0.8843	有限合伙人	电商运营经理
28	穆欣	30	0.8843	有限合伙人	产品企划部经理
29	王天刚	30	0.8843	有限合伙人	信息中心总监、监事
30	肖卫动	20	0.5895	有限合伙人	销售副总监
31	汪文浩	10	0.2948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合计		3,392.50	100.0000	-	-

2、聊城华智

聊城华智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聊城华智持有公司2,675,097股，占公司总股本0.7430%，聊城华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聊城市华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TX6KN0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	2,288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2,288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汇通物流园A区121-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秦华
主营业务	持有发行人股权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聊城华智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秦华	1,488.00	65.035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裁
2	胡心宇	216	9.4406	有限合伙人	海外业务总监
3	袁雪	160	6.993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4	王宇	80	3.4965	有限合伙人	萌宠小镇总经理
5	李成振	80	3.4965	有限合伙人	电商运营总监
6	王亮	80	3.4965	有限合伙人	电商运营总监

7	吴瑕	40	1.7483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总监
8	王天刚	40	1.7483	有限合伙人	信息中心总监、监事
9	李俊鑫	24	1.0490	有限合伙人	厂长
10	叶新苓	24	1.0490	有限合伙人	厂长
11	戴德英	24	1.0490	有限合伙人	设备副总监
12	尹延明	16	0.6993	有限合伙人	法务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13	冯学玲	16	0.6993	有限合伙人	厂长
合计		2,288.00	100.00	-	-

(二) 股份锁定期

法人股东聊城华聚、聊城华智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在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3)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4) 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以上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强制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5)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

企业自行承担。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36,004.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000.4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4.45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备注
	股数（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
秦华	183,079,018	50.8496	183,079,018	45.764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KKR	76,318,949	21.1974	76,318,949	19.077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北京君联	37,067,168	10.2953	37,067,168	9.265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聊城海昂	27,739,245	7.7045	27,739,245	6.93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珠海君联	16,276,812	4.5208	16,276,812	4.068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福州兴睿	9,354,490	2.5982	9,354,490	2.338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聊城华聚	7,529,221	2.0912	7,529,221	1.882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聊城华智	2,675,097	0.7430	2,675,097	0.668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网下发行股份-限售部分	-	-	2,444,404	0.61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
小计	360,040,000	100.0000	362,484,404	90.6111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网下发行股份-无限售部分	-	-	21,958,596	5.4890	无限售期限	-
网上发行股份	-	-	15,601,500	3.8999	无限售期限	-
小计	-	-	37,560,096	9.3889		-
合计	360,040,000	100.0000	400,044,500	100.0000	-	-

注 1：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注 2：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注 3：公司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 4：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六、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共有股东36,040户，其中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秦华	183,079,018	45.764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KKR	76,318,949	19.077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北京君联	37,067,168	9.265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聊城海昂	27,739,245	6.93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珠海君联	16,276,812	4.068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福州兴睿	9,354,490	2.338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聊城华聚	7,529,221	1.882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聊城华智	2,675,097	0.668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9,949	0.2475	-
1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841	0.0152	网下投资者获配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合计		361,090,790	0.9026	-

注：1、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989,949 股系本次发行余额包销认购所得。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情形。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9.99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4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4.45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39.99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

1、55.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3.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1.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9.95 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4.96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根据《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340.0773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00.1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4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3764806%，有效申购倍数为3,088.66183倍。

根据《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14,611,551股，认购金额584,315,924.49元，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989,949股；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24,403,000股，认购金额975,875,970.00元，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前述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89,949股，包销金额为39,588,060.51元。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2.47%。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7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738.1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7,239.88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1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3412号《验资报告》。

八、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9,809.45
2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	1,650.35

3	律师费用	491.79
4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	314.82
5	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费用	471.70
合计		12,738.11

注：1、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3.18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九、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7,239.88万元。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8.07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根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67元（按2022年经审计的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未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本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62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公司详细财务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二、2023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1701 号《审阅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合并财务状况和合并经营成果。”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2023 年 1-6 月的业绩预计等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招股说明书。

三、2023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 40396 号《审阅报告》，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3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万元）	127,520.26	116,460.32	9.50%
流动负债（万元）	37,490.83	41,891.83	-10.51%
资产总额（万元）	242,106.39	228,295.92	6.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35	17.69	-4.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56	22.95	-4.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96,690.40	175,589.99	1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6	4.88	11.9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206,559.96	168,704.30	22.44%
营业利润（万元）	24,399.36	16,941.23	44.02%
利润总额（万元）	24,371.75	16,936.31	43.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75.02	13,744.63	49.6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419.92	13,477.95	5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8	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7	5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5	8.91	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97	8.74	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745.23	10,999.38	234.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	0.31	234.07%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主要会计报表科目及变动较大的科目分析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127,520.26	116,460.32	9.50%
非流动资产	114,586.14	111,835.59	2.46%
资产总额	242,106.39	228,295.92	6.05%
流动负债	37,490.83	41,891.83	-10.51%
非流动负债	7,448.31	10,504.48	-29.09%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负债总额	44,939.14	52,396.31	-14.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6,690.40	175,589.99	12.0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42,106.39万元、44,939.14万元和196,690.40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变动6.05%、-14.23%和12.02%，整体较为稳定。

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化超过30%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2,941.11	19,798.62	66.38%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9,005.30	13,241.03	119.06%	本期海外客户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536.14	2,469.99	83.65%	本期新增车间建设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70.32	1,750.80	178.18%	本期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000.00	16,456.76	-75.69%	本期盈利增加、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20,391.53	14,184.71	43.76%	本期原材料采购量增加，货款未到账期所致
应交税费	2,111.37	735.47	187.08%	本期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09.17	1,041.35	35.32%	本期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8	441.73	-89.61%	本期偿付到期的融资租赁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70.72	84.42	576.02%	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476.86	309.62	54.01%	本期美国鲜纯盈利，股东Michelle Higdon Revocable Trust UAD持有的权益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6,559.96	168,704.30	22.44%
营业利润	24,399.36	16,941.23	44.02%
利润总额	24,371.75	16,936.31	43.90%
净利润	20,726.67	13,585.95	52.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75.02	13,744.63	4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20,419.92	13,477.95	51.51%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幅度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559.96万元，同比增长22.44%；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所上涨，2023年以来公司经营趋势良好，盈利能力增强。

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上涨，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和影响力的增加，公司自有品牌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2023年1-6月，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主要原因：

(1) 随着公司自有品牌认可度持续提升，公司自有品牌销售额快速增长，占比持续提升，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提升；

(2) 境外自有品牌盈利大幅增加。

合并利润表变化超过30%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销售费用	32,137.86	23,373.62	37.50%	本期自有品牌收入占比提高，推广费和服务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58.52	-698.48	51.55%	本期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227.93	347.62	-34.43%	本期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47	-7.36	-93.60%	本期投资企业亏损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8.10	-205.53	312.63%	本期应收账款金额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9.94	-257.18	319.92%	本期包材和产成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4.36	10.39	-58.09%	主要系2022年清理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4.63	33.42	-86.15%	主要系2022年清理无法偿还的应付款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75.02	13,744.63	49.69%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毛利率提高、盈利能力提高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51.64	-158.68	-195.56%	本期美国鲜纯宠物盈利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6.29	298.79	62.75%	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导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1,061.32	14,043.42	49.97%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毛利率提高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的综合收益总额				盈利能力提高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24	-143.39	-216.63%	本期美国鲜纯宠物盈利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57	0.38	50.00%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毛利率提高、盈利能力提高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0.57	0.38	50.00%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毛利率提高、盈利能力提高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45.23	10,999.38	23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5.12	-9,796.31	-2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6.04	-6,471.40	130.34%

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745.23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023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15.1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2023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906.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变化超过30%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36.62	8,130.77	-35.60%	本期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40.07	18,826.71	42.03%	本期自有品牌收入增加，推广费和服务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9	14.75	-44.48%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08.02	32,094.17	-69.44%	本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00	3,434.50	-68.26%	本期保证金资金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12.53	41,050.05	-38.09%	本期借款减少，偿还债务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90	687.33	-80.37%	本期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7.33	629.56	-68.66%	本期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21.40	-4,638.77	-406.58%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回款增加所致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8,562.73	31,118.75	-40.35%	本期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幅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6	10.39	-58.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93	347.62	-34.4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38	4.76	-49.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1	-4.92	461.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07.06	357.85	-42.14%
减：所得税费用	52.09	91.42	-43.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5.10	266.68	-4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20,419.92	13,477.95	51.51%

2023年1-6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207.0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

四、2023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1-9月的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预计数)	2022年1-9月	同比变动	变动的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02,700-310,700	248,774.49	21.68%-24.89%	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和影响力的增加，公司自有品牌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净利润	29,000-31,000	21,545.02	34.60%-43.88%	公司自有品牌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占比持续提升，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提升；境外自有品牌盈利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68-30,768	21,682.07	32.68%-4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83-30,383	21,183.42	33.99%-43.43%	

注：2022年1-9月数据已经审阅，未经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随着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情况向好，预计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302,700万元至310,700万元，同比增长21.68%至24.89%；预计净利润为29,000万元至31,000万元，同比增长34.60%至43.88%。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2023年7月27日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宠”）之间的外观专利侵权纠纷取得最新的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烟台中宠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山东鸿发，生产及销售的产品侵害了其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及山东鸿发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各项费用，济南中院于2022年3月2日立案。2023年1月6日，济南中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及山东鸿发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55.00万元，并要求本公司及山东鸿发立即停止制造、销售涉案专利相关产品。本公司及山东鸿发已于2023年1月16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申请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原告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案件发回重审。2023年7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56305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2023年8月3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做出终审判决，撤销济南中院一审判决结果并驳回烟台中宠的起诉。鉴于涉案专利涉及的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不足1%），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述外观专利侵权纠纷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也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事项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

除此上述诉讼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保荐代表人	陈凤华、孙喜运
联系人	陈凤华、孙喜运
联系电话	0531-68889038
传真	0531- 68889001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作为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陈凤华、孙喜运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陈凤华女士，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740720090001。曾主持或参与过华仁药业（300100.SZ）、海利尔（603639.SH）、中际旭创（300308.SZ）、蔚蓝生物（603739.SH）、日辰股份（603755.SH）、联科科技（001207.SZ）等多家企业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以及金岭矿业（000655.SZ）重大资产重组、博汇纸业（600966.SH）、中际旭创（300308.SZ）、新凤鸣（603225.SH）、

蔚蓝生物（603739.SH）再融资等工作，在企业改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多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自从事保荐业务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孙喜运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740720110004。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先后参与了日辰股份（603755.SH）、联科科技（001207.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新凤鸣（603225.SH）、蔚蓝生物（603739.SH）、茂硕电源（002660.SZ）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同时参与伊莱特、正海科技等多家企业改制、辅导工作，与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自从事保荐业务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全面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则，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现行有效的监管规则（定义见下文），本人特在此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止，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4年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下同）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三、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将遵守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4、减持数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 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3) 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5%；

(4) 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减持完成后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本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三条第 4 款之第 (1) 项和第三条第 5 款的相关承诺；

(5) 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并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减持期限：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至少十五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至少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此外，本人将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四、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

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六、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以上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强制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七、本人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还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 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首发前股

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4)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5)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6) 根据监管规则，本人在减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时，将遵守下列规则：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本人将继续遵守本条第 1 款的相关承诺。

(7) 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8) 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以上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强制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9)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

自行承担。

（三）持股5%以上的股东KKR承诺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全面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则，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本企业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5%以上），根据现行有效的监管规则（定义见下文），本企业特在此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十二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发行价格及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减持数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1%；

（2）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2%；

（3）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

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4) 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减持后的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本企业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二条第 3 款之第 (1) 项和第二条第 4 款的相关承诺。

4、 减持期限：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至少十五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至少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此外，本企业将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三、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五、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以上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强制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六、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四) 持股5%以上的股东聊城海昂承诺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施行全面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则，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现行有效的监管规则（定义见下文），本企业特在此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按照监管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数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3）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4）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减持后的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本企业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二条第 3 款之第（1）项和第二条第 4 款的相关承诺。

4、减持期限：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至少十五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规则的规

定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至少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此外，本企业将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三、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五、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以上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强制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六、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五）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君联和珠海君联承诺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施行全面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则，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本企业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 以上），根据现行有效的监管规则（定义见下文），本企业特在此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十二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减

持的，本企业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发行价格及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减持数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3）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4）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减持后的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本企业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二条第 3 款之第（1）项和第二条第 4 款的相关承诺。

4、减持期限：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至少十五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至少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此外，本企业将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三、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五、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以上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强制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六、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六）持股5%以下的股东福州兴睿承诺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特在此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十二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4) 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以上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强制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5)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七) 持股5%以下的股东聊城华聚和聊城华智承诺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特在此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在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3)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4) 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以上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强制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5)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和措施

为维护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在不违反证券法规并且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以下全部或者部分措施稳定发行人股票价格：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发行人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时，发行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发行人将在与各方协商的基础上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依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

①由发行人回购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采取发行人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发行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发行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

方案。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发行人董事承诺就董事会审议该等股份回购事宜时投赞成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发行人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发行人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

如果发行人股价自发行人股份回购计划披露之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发行人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方案，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如在一年内两次以上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发行人应持续实施回购股份，每一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发行人符合本承诺函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发行人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发行人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②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发行人股票

在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发行人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发行人回购股票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方案实施期间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可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

若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或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发行人股票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总和的 30%，但不高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0%。如果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承诺函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0%。

④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发行人应按照上述顺序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发行人在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选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时应考虑：不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承诺方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发行人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本次发行

上市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承诺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承诺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发行人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行人也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犬用和猫用多品类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拟充分利用现有业务的项目经验、管理团队和销售网络等资源，通过投资多个募投项目以提升产能及拓展主营业务服务范围，全面拓展研发、营销、管理及服务能力，实现业务战略发展规划的推进。同时，发行人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

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建立专业化的营销和管理人才梯队，发行人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从而全面提升发行人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发行人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将立足于现有的业务，通过不断市场开拓和产品推广，提升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3）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发行人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发行人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综合发行人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发行人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科学规范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发行人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实施细则或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规定时，发行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发行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发行人的原因外，将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发行人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了确保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本人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实施细则或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规定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实施积极的利

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回购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

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本公司为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本公司为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被聘请为审计、验资、复核验资机构。

本所及经办人员承诺：为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所作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特此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律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人评估机构的承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被聘请为资产评估机构。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承诺：为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将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发行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 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将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取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将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

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取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八、其他承诺事项

(一)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就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发行人出具专项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二、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据发行人合理所知，所有直接或间接向发行人出资的自然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第七条规定的离职人员情形，该等离职人员是指：“发行人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以下简称“证监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向证监系统离职人员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除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间接持有北京君联和珠海君联的权益而间接持有发行人不超过0.01%股份外，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发行人与所有股东互相独立，不存在股东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七、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向本次发行上市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发行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避免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主营业务（以下简称“主营业务”）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

2、本人及本人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于其受拘束的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立即通知发行人，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4、若监管机构认为本人或本人的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制的

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6、“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规范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不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

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 本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发行人利益。

(6) 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关联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7)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

九、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公开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164,567,626.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3,915,291.72	141,847,103.63	五、（四）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2,122,544.40	44,586,251.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678,486.48	42,745,495.61	
应交税费	21,113,661.08	7,354,670.66	
其他应付款	14,091,656.08	10,413,521.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832.93	4,417,285.54	
其他流动负债	2,527,827.09	2,986,340.61	
流动负债合计	374,908,299.78	418,918,295.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958,375.3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54,265.76	3,038,651.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50,000.00	550,000.00	
递延收益	36,400,218.19	38,030,30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78,605.50	35,467,445.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483,089.45	105,044,779.25	
负债合计	449,391,389.23	523,963,075.08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40,000.00	360,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3,079,750.72	672,688,829.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07,167.08	844,226.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758,204.86	20,360,802.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2,318,835.95	701,966,01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66,903,958.61	1,755,899,877.02	
少数股东权益	4,768,589.22	3,096,234.92	
股东权益合计	1,971,672,547.83	1,758,996,111.9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421,063,937.06	2,282,959,187.02	

法定代表人：秦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庞振


秦华


袁雪


庞振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065,599,623.69	1,687,043,018.31	
其中：营业收入	2,065,599,623.69	1,687,043,018.31	五、（五）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04,643,821.80	1,516,510,134.40	
其中：营业成本	1,359,019,501.03	1,175,664,127.31	五、（五）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835,153.09	8,546,955.61	
销售费用	321,378,632.31	233,736,197.27	
管理费用	88,793,077.25	74,957,637.87	
研发费用	36,202,660.05	30,590,012.24	
财务费用	-10,585,201.93	-6,984,795.90	
其中：利息费用	1,373,866.79	7,655,786.49	
利息收入	1,746,763.65	1,275,928.02	
加：其他收益	2,279,316.00	3,476,169.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1.33	-73,602.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11.33	-73,602.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80,952.33	-2,055,330.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99,376.65	-2,571,750.12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43,560.75	103,936.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993,638.33	169,412,306.65	
加：营业外收入	46,296.67	334,192.22	
减：营业外支出	322,394.92	383,396.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717,540.08	169,363,102.73	
减：所得税费用	36,450,878.66	33,503,631.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266,661.42	135,859,470.9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266,661.42	135,859,470.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750,219.47	137,446,290.4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6,441.95	-1,586,819.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18,853.43	3,140,832.3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62,941.08	2,987,902.1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62,941.08	2,987,902.1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62,941.08	2,987,902.16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912.35	152,930.1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2,285,514.85	139,000,303.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613,160.55	140,434,192.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2,354.30	-1,433,889.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	0.38	八、（二）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7	0.38	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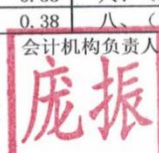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蔡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庞振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秦华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7,341,535.85	1,760,235,715.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366,191.57	81,307,672.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5,715.63	7,792,01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5,253,443.05	1,849,335,398.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4,799,083.58	1,310,794,261.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571,736.10	185,151,85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29,629.71	55,128,34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400,659.03	188,267,10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7,801,108.42	1,739,341,56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452,334.63	109,993,832.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885.00	147,490.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85.00	147,490.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233,116.76	98,110,61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33,116.76	98,110,61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51,231.76	-97,963,11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080,185.83	320,941,722.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0,000.00	34,34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980,185.83	355,286,722.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125,307.37	410,500,543.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9,027.47	6,873,344.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6,219.55	2,626,83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040,554.39	420,000,72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60,368.56	-64,714,00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73,303.66	6,295,572.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214,037.97	-46,387,716.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85,627,328.02	311,187,535.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841,365.99	264,799,818.81	

法定代表人：秦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庞振


秦华




庞振



（本页无正文，为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